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46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陆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多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190号。

负责人：钱自由。

申请人陆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多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的《反映事项处理情况答复意见书》（荔多信〔2021〕6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1年2月18日向广州市信访局反映：“其居住于荔湾区某街34号后座，该房屋为三层建筑，紧邻34号前座（两层建筑）。34号后座三楼有一向外打开的窗户，与34号前座天面洞口刚好错开，互不影响。2015年，34号前座住户私自将楼顶天面洞口从60cm*60cm扩大为80cm*120cm，并将天面洞口加高，

一方面，扩大后的天面洞口正对 34 号后座三楼窗户，影响该窗户的正常使用，另一方面，该天面洞口加高后，在该天面洞口与 34 号后座三楼外墙之间形成沟槽，下雨天沟槽内雨水无法及时排出，浸入 34 号后座三楼外墙，影响房屋结构安全。主要诉求：相关单位督促 34 号前座业主将楼顶天面洞口恢复至原状”。2021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多信〔2021〕6 号《反映事项处理情况答复意见书》，告知申请人：“经街道执法队、社区工作人员现场勘看，未发现天面洞口加高情况和洞口有扩大痕迹。因房屋调档查册资料未见天面洞口大小等尺寸数据，暂无法证明当事人曾扩大洞口。根据目前的调查，暂未发现有违法建设。下一步，执法队将继续跟进，如有证据将依法依规处理”。申请人不服上述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某街 34 号后座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未发现某街 34 号前座天面洞口存在增加建筑面积的情况。

本府认为：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四）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和第十四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三）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

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2019 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反映问题后，会同具有查处违法建设职权的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该

答复并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反映事项的答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7 日